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3（中央直达资金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3（中央直达资金）榕财社（指）【2022】126号，功能分类2100408，经济分类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.72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8个，实际完成7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每职工年门诊人次(次)，目标值1000，完成值1620.7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(%)，目标值0.8，完成值0.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均次门诊医药费(元/人)，目标值160，完成值157，分值15，得分14.72。

2)医院人均业务收入(元/人)，目标值200000，完成值245701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职工满意度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